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长虹置业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为推进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置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向长虹置业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绵阳虹盛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盛泰置业”）、绵阳安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州置业”）合计提供 53,000.00 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根据穿透后的股权比例情况，其中公司合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40,682.27 万元，长虹控股集团合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12,317.73 万元。公司和长虹控股集团对长虹置业的财务资助利率均为 7.00%，对虹盛泰置业的财务资助利率均为 7.70%，对安州置业的财务资助利率均为 8.47%，财务资助的借款期限均为 1 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发放日期为准。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合同签署等相关事项，负责具体落实并监督资金安全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 2022-072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照公司实际情况：

1、关于增加 2022 年度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500 万元。

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伟先生、胡嘉女士、杨军先生、潘晓勇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增加 2022 年度与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6,6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 2022-073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长虹置业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7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